**环境监测物资采购项目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

1. 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

1. 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是以人民币结算。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三）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乙方可以根据实际供货并验收后的清单分批向甲方进行结算，也可以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并验收后一次性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发票后30天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流程提请支付价款。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交货与验收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和配送，现场收货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收货地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利钒路24号1栋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及质量规格要求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货物符合要求后，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如果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调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实验专用耗材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条件及功能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如标样和质控样生产厂家浓度规格有变动，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换其他临近规格浓度的样品。

2.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承诺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购进，需要全程冷链运输的货物需提供全程冷链运输及相关售后服务。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甲方在乙方安装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流程原因造成的延迟支付除外），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公式为：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货款金额×合同签订时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二)”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二）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公式为：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合同签订时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三）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四）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乙方如不履行合同，将受到行政处罚。

六、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  |
| --- | --- |
| 甲方（盖章）：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10号泰隆大厦东楼9楼 | 地 址： |
|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攀枝花炳草岗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77220100002330129 | 账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300MB1665768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
| 电 话：0812-3313909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